

任意叙用於東班亦爲不可請速改正諫院啓曰平壤庶尹金光轍前
爲密陽縣監時枉刑殺人而被推下等其時雖不取服亦當懲戒也今
爲庶尹又爲枉刑致殺官婢云不懲前罪再犯邦憲至爲不可請先罷
後推金郊察訪申鍾前爲扶安縣監時亦枉刑殺人被推下等今纔經
年即叙察訪金郊則竄來時例授五品職請速改正傳曰鄭公弼事以
所啓之意觀之則至爲非也其罪不止於罷也監司若見如此之人即
當啓聞罷黜而懲一戒百事頃與大臣言之者數矣公弼事物論如此
則監司自當啓罷也朴世輿實爲孽產則不可叙用於東班不知吏曹
之意爲何如當問于吏曹後答之金光轍所爲果若如此則其罪不止
於罷職枉刑殺人者永不叙用之法載在大典不必先罷而奉傳旨推
之則自有其律申鍾事果若枉刑殺人則不可汲汲叙用也但察訪非實
職乃兼職不必適之○御名講○丁酉吏曹啓曰朴世輿入屬內醫院已
久而其提調張順孫薦舉時其同類云無咎故報之意謂非庶孽明矣
傳曰司憲府城上所來則其以吏曹所啓之意言之而使之更察可也○
忠清道石城縣居故甲士南宮和妻召史年百歲命賜米十斛○日
暉白氣布天夜乾方有氣如火○戊戌傳于政院曰予素有齒痛證旣